

西九龙站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西九龙站海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公开情况。

主动公开方面，我关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“基层政务公开”栏目更新我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、机构职能、办事机构信息、信访投诉渠道、关长接待日安排等基本信息 5 项，规范主动公开内容类目。公开西九龙站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检查结果公示信息 21 条，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及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等财政信息 2 条，发布办理超期物品相关手续的通告 2 份。依申请公开方面，2023 年我关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电话，目前我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包括现场受理、邮政信函受理两种渠道，年内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。

2023 年建设“臻心行”政务公开品牌，在进出境海关查验处置区打造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对旅客关注的行李物品监管规定、权利义务、监督投诉等事项进行规范公开，设置 11 块电子屏循环播放普法动画；持续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根据工作方案定期对监管场所开展巡查，严格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社会公开

发布监管场所巡查结果信息 21 条；完善《西九龙站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，明确办公室为我关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及时更新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分管领导与管理员，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向深圳海关办公室备案 2 次。

（三）落实相关配套措施情况。

完善咨询投诉“一个机制”、“一条热线”、“一支队伍”、“一间调解室”、“一个指数”工作机制，公开“84391122”臻心热线，及时回应旅客诉求；设置“通关满意度调查问卷”收集旅客诉求，定期评估社会公众对通关环境的满意度，平均每周收集问卷约 100 份，分析并优化旅客通关过程的痛点、堵点；在出境大厅设置志愿服务“苗圃 U 站”，定期组织开展通关指引、普法宣传等口岸服务，引导旅客遵守海关进出境法律法规。

（四）2023 年工作亮点。

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围绕口岸复通、场地升级改造强化海关政策宣传引导，多次收到行政相对人的锦旗及感谢信；根据口岸查获案件制作微视频、推文，获“海关发布”采用刊发 16 次，其中查获旅客绑藏“少女针”案件登上微博热搜第一位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，取得良好普法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89		
行政强制	5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其他处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2 年年报中提出的“现场部分政务公开设施老化，内容未及时更新，需要开展全面检查更新，信息公开渠道不够精准，不够贴近旅客通关需求”问题，2023 年西九龙站口岸复通后，对口岸政务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更新，新增及更换现场公示内容合计 85 个；运用列车普法视频、口岸政务公开专区、线上政务公开专栏多种载体分类投放政务公开内容，实现信息公开精细化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口岸政务公开形式以实体公告栏为主，更新频率不够灵活，下一步研究安装电子公告栏以便第一时间更新公示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